

##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、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7,653,456.81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63,163,505.54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73,703,551.24元，扣除2025年度提取盈余公积0元和分配股利0元，2025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36,867,056.78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主要原因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

润为负数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中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**三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**

公司上市已满3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但鉴于公司2023年至2025年净利润为负，且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